

# 广州市增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文件 广州市增城区应急管理局

增住建〔2021〕25号

## 关于印发广州市增城区建筑工程突发事件 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增城区建设工程突发事故应急预案》已经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增城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要求，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反映。

特此通知。

附件：增城区建设工程突发事故应急预案



附件：

## 增城区建设工程突发事故应急预案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预案目的和编写依据】为确保本区建设系统突发事故应急救援工作高效有序地进行，最大限度地减轻事故造成的灾害，减少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维护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和社会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国家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应急预案》、《广州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广州市建筑工程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制定本预案。

**第二条** 【适用范围】本预案是《增城市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应急预案》的子预案。适用于本区行政区域内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发生下列类型并已达到或超过Ⅳ级(一般)以上标准突发事故的应急处置：

- (一) 深基坑支护结构坍塌；
- (二) 高架路、桥梁、地下隧道坍塌；
- (三) 塔吊、钢井架等大型高耸设备及建(构)筑物的倒塌；
- (四) 大型棚架、外脚手架和高支撑模板等大面积倒塌；
- (五) 工地的火灾及人员中毒事故；
- (六) 围墙、挡土墙坍塌或者因工程施工引发的地质灾害；
- (七) 超出施工企业应急处置能力的其他突发事故；

(八) 因施工引发重大安全隐患，并有继续发展趋势，危及多人生命安全或造成巨大财产损失，需要撤离人群并进行工程应急处理的情况。

**第三条** **[工作原则]** 建设工程突发事故应急救援工作，应当贯彻“以人为本、安全第一；统一领导、分级负责；依靠科学、依法规范；资源整合、信息共享；预防为主、平战结合”的原则。

**第四条** **[事故分级]** 根据《国家突发公共事故总体应急预案》、国务院《特别重大、重大突发公共事故分级标准》，各类突发公共事故（包括事故灾难）按照其性质、严重程度、可控性和影响范围等因素，一般分为四级：I 级（特别重大）、II 级（重大）、III 级（较大）和 IV 级（一般）。结合实际，事故灾难等级划分如下：

I 级（特别重大）：造成30人以上死亡，或者造成100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者1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II 级（重大）：造成10人以上30人一下死亡，或者50人以上100人以下重伤，或者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III 级（较大）：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IV 级（一般）：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上述所称“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

**第五条** **[资金来源]** 事件应急救援资金由事件责任企

业承担。各施工企业应充分做好应急资金的储备，为应对各类突发事件提供资金保障。建设工程事件常态管理所需的经费，由职能部门纳入年度预算申报。应急处置所需的经费，由市、区财政按有关预案和规定予以安排、拨付。

**第六条** [应急救援和物资保障单位的指定和协调]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参加事故抢险救灾的义务。为防止事故单位无救援能力而影响抢险救援的情况发生，由区城乡建设管理部门预先指定有关单位为本区建设工程突发事故的专业应急救援单位及专业救援物资供应保障单位。

**第七条** [其他应急救援事项说明] 事故现场的安全保卫、治安管理和交通疏导，道路、水、电、气、通讯等设施损坏的修复，医疗急救、伤员安置，交通管制、抢险救援物料供应和运输，环境监测，事故处理宣传口径等，按《增城市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应急预案》规定执行，本预案不再重复规定。

## 第二章 组织机构及职责

**第八条** [救援组织体系的构成] 成立增城区建设工程突发事故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由分管副区长担任组长，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局长任副组长，成员由区政府办公室、区委宣传部、市公安局增城区分局、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增城区分局、市生态环境局增城区分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应急管理局、区市场监管局、区交警大队、区消防救援大队、指定专业应急救援单位、指定专业救援物

资供应保障单位、增城供电局、增城自来水有限公司、广州东部发展燃气公司、事故单位及事故发生地所属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等单位组成。

**第九条【领导小组职责】**领导小组负责组织、指挥全市的建设工程突发事故应急处置工作，主要职责：

- (一) 核实事故现场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情况，及时向区总值班室报告应急救援工作及事故处理的进展情况；
- (二) 贯彻落实区委区政府对事故处置的指示、命令。
- (三) 组织对事故现场开展应急处置工作，控制事故的蔓延和扩大；

**第十条【组长职责】**组长的主要职责：

- (一) 负责批准启动及结束本预案应急响应，召集区领导小组成员研究现场救援方案，制定具体处置措施，成立应急处置工作组，并明确职责分工；
- (二) 负责指挥现场应急处置工作。

**第十一条【副组长职责】**副组长的主要职责：

- (一) 根据组长作出的安排和具体分工，负责落实具体应急处置措施；
- (二) 组长未到现场时，由副组长组织现场抢险救援工作。

**第十二条【成员单位主要职责】**区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主要职责：

**区委宣传部：**负责媒体引导，统筹事故情况处理宣传口径，指导相关部门配合做好宣传工作。

**市公安局增城区分局：**负责警戒、人员疏散、维持治安、道路交通管制，提出防毒、防爆、防放射的指导意见和处理

办法，参与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对肇事者等有关人员采取监控措施，防止逃逸。负责事故现场和周边道路的交通组织和交通管制工作，负责开展交通事故处置工作，做好事故应急救援车辆的通行保障。

**区民政局：**接到事故通知后，民政部门应会同相关部门，迅速引导群众转移，安置到指定场所，必要时及时组织生活必需品的调拨，保障群众基本生活；民政部门应组织力量，对市民受损情况进行评估，并逐户核实等级，登记造册，并组织实施救助工作。

**区财政局：**负责在年度财政预算中安排应急救援专项资金，以确保建设工程突发事故应急处置工作顺利开展，并做好经费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工作。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按照国家和省、市的有关规定，做好建设工程突发事故所致伤、病、残人员的劳动和社会保障工作。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增城区分局：**负责因建设工程突发事故引发的地质灾害调查、鉴定。

**市生态环境局增城区分局：**负责指挥危险废物处置和环境污染监测分析，联系上级部门支援。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区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日常工作，按照有关规定向区领导小组、区政府和上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时报告事故及处理情况；建立、完善建设工程突发事故预防体系；会同区有关部门做好抢险、应急部署、协调、指导和监督工作；相关房屋灾害的应急处置工作。

**区卫生健康局：**负责组织抢救伤员、现场疾病预防和卫生检验工作。

**区应急管理局:**负责事故调查工作，协助调查取证，提出处理意见，协助应急处置工作。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提出事故现场特种设备的处置方案，参与事故的调查、取证、责任认定。

**区消防救援大队:**负责建设工程突发事故现场有关应急救援抢险救援工作。

**各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按属地管理原则，积极做好和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应急处置的各项工作，并负责做好事故善后工作，为灾民或受难者家属提供必要的生活援助。

**增城供电局、增城自来水有限公司、广州东部发展燃气公司:**做好事故现场的供电、供水、供气除险保障等工作；

**第十三条 [领导小组下设的工作小组]** 区领导小组根据需要设立以下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组：

**(一)工程抢险救援组:**由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局长担任组长，成员由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公安局增城区分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卫生健康局、增城交警大队、增城公安消防大队、建设单位（代建单位）、专业应急救援单位负责人等组成，负责抢险救援方案的实施。

工作内容包括：事故现场伤亡人员搜救；险情排除；保护现场；清点核实事故发生时现场人员数量；配合120急救人员对现场遇险人员施救；在事故原因、损失评估部门完成取证后清理现场等。

**(二)隐患排查及事故调查分析组:**区应急管理局局长担任组长，成员由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增城区分局、市生态环境局增城区分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应急管理局、区建筑安全突发事故专家及负责工程设计、施工、监理的有关

单位等单位组成，负责事故工地及同类工地隐患排查及事故调查分析。

工作内容包括：对事故工地及周边可能存在的隐患进行及时排查和处理，控制事故蔓延扩大；在应急抢险救援过程中对事故原因和所造成的损失进行同步调查取证和损失评估，为抢险救援决策、救援方案调整及事故处置提供事实依据和技术支撑；对同类工地开展隐患排查工作，防止类似事故的再次发生。

**(三)后勤保障及协调联络组：**区民政局局长担任组长，成员由区委宣传部、区科技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司法局、各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等单位组成，负责事故处理全过程的内部协调、与区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联络、事故处置情况收集统计、资料报送、后勤保障服务、在区委宣传部门领导下拟定对外宣传口径等工作。

工作内容包括：事故处理全过程内部协调、对外联络、事故处理情况收集统计、资料报送、统一把握宣传统计口径和后勤保障服务等。

协调联络方面：按区领导小组作出的工作部署协调各工作组、各相关单位和社会力量有条不紊地开展和参加事故处置工作。如联络配合医疗部门开展现场人员救治；联络配合公安交警部门对事故现场交通疏导；协调联络专业救援物资供应保障单位、专业应急救援单位及时到位参加抢险救援工作；编制事故处置各方通讯联络表，确保抢险工作指令传达的顺畅等。

资料统计报送方面：及时做好事故处置情况跟踪统计，

及时向区领导小组和区相关部门报告；在区委宣传部门指导下做好媒体引导，受委托按统一宣传口径发布事故处理消息等。

后勤保障方面：协调各单位及时做好应急救援经费、后备人员及抢险救援物资保障，做好专业应急救援单位和专业物资救援供应保障单位汇总签证；综合调配，确保抢险人员、车辆、后勤物资配合抢险要求；事故伤亡人员家属临时安置；

维稳及善后方面：配合公安及有关部门疏散受事故影响的人员，联络配合应急事故管理部门开展群体性事故的预防控工作；联络配合相关单位开展人员疏导安置工作；协调督促建设单位、事故单位主要领导做好妥善安置、补偿受影响人员工作。

**第十四条 [日常工作机构的设定]** 区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日常工作的统筹沟通协调。

**第十五条 [日常工作机构的职责]** 办公室主要职责：

(一) 负责本预案的修编、发布、宣传、组织演练等工作；组织检查各有关单位应急预案落实、应急处置准备工作情况；

(二) 负责区领导小组日常工作、落实区领导小组分派的其他工作。

### 第三章 预防与应急准备

**第十六条 [施工单位、应急救援和物资保障单位制定**

**应急预案】**各施工单位应制定本单位的应急预案，并经本单位法人批准；施工单位的在建工程项目部应有针对性地制定项目部应急预案，并经工程项目监理单位审核、批准。

各专业应急救援单位、专业救援物资供应保障单位应根据本预案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按要求做好抢险人员培训和救援物资储备工作。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不定期检查上述单位应急救援准备情况。

**第十七条 【单位应急预案的基本内容】**施工单位应急预案、专业应急救援单位应急预案及专业救援物资供应保障单位应急预案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易引发重大事故的施工环节、事故征兆、应急措施；
- (二) 应急救援组织机构及队伍；
- (三) 应急救援所需要的设备、材料种类及数量等。

**第十八条 【应急救援预案培训和救援设备物资的维护保养】**各专业应急救援单位、施工单位及工程项目部应定期组织本单位及工程项目部进行事故应急处理知识、技能培训；各专业救援物资供应保障单位应定期对应急救援设备、材料进行保养。

**第十九条 【应急救援演习要求】**定期开展不同规模的应急救援演练。

- (一) 区领导小组办公室每年应根据广州市、增城区的统一布置，负责组织开展应急救援演练；
- (二) 各施工单位及专业应急救援单位、专业救援物质供应保障单位按照本单位应急预案每半年组织开展一次演练；
- (三) 各工程项目按照项目部应急预案每季度开展一次

演练。

## 第四章 应急响应

**第二十条 [事故报告和事故现场保护要求]** 事故发生后，事故单位应当立即做到：

(一) 立即将事故基本情况分别向区住房城乡建设局(电话：82755389 传真：82738809)、事故单位上级主管部门、区应急管理局、市公安局增城区分局(报警 110，火警 119)、属地镇街等有关部门报告，发生人员伤亡的，同时拨打 120 急救电话；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应当在接报后立刻向区总值班室(电话：82753966 传真：82719171)电话报告，并在 1 小时内报送书面材料。

(二) 事故单位主要负责人或工程项目负责人应立即启动本单位应急响应，迅速采取有效措施，积极组织抢救，防止事故蔓延扩大。

(三) 保护事故现场，疏散转移受危及的人员。因抢救人员、疏导交通等原因，需要改变事故现场原始状态的，应当做出标志、绘制现场简图和书面记录，拍摄照片，妥善保存重要物证、痕迹作为事故调查使用。

(四) 事故单位在事故发生后 2 小时内书面报告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应急管理局、企业上级主管部门、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及区政府相关部门。

(五) 事故报告应尽可能包括以下内容：

1. 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简要经过、事故类别、人员伤亡及初步估计直接经济损失；

2. 有关建设、施工等单位名称；

3. 事故报告的单位及报告时间等；

(六) 根据事态进展及时续报以下内容：

1. 有关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名称、资质等级情况，建筑施工企业负责人、项目负责人，监理单位有关人员的姓名及执业资格；

2. 事故原因分析；

3. 事故发生后采取的措施等；

4. 其他需要上报的有关事项。

**第二十一条 [对事故报告的响应]**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接到事故报告后，立即报告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及区领导小组、同时通知区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赶赴事故现场组织事故抢险救援。

**第二十二条 [应急机构运行]** 区领导小组组长批准启动本预案应急响应后，区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及各应急处置工作组成员应立即到达规定岗位，根据预案规定的职责要求及各自分工职责，服从统一指挥，采取有关的控制措施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第二十三条 [应急资金的使用]** 突发事故应急资金应由事故单位承担，事故单位暂时无力承担的，由区政府协调解决。

**第二十四条 [结束应急救援工作的提出和批准]** 隐患排查及事故调查分析组根据应急处置工作的进展及有效控制险情的结果，提出结束应急处置工作的建议，由区领导小组组长批准结束应急处置工作。

## 第五章 后期处置

**第二十五条 [善后工作的协调管理]**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协调有关部门和指导工程项目建设单位（代建单位）、施工单位开展事故善后处置工作，包括人员安置、补偿，征用物资补偿，灾后重建，污染物收集、清理与处理等事项。

**第二十六条 [事故后复工的规定]** 工程建设单位在事故原因分析、吸取事故教训和消除安全隐患的基础上，牵头组织有关工程建设责任主体重新调整设计、施工方案，经区领导小组办公室批准后方可恢复施工。

**第二十七条 [抢险救援行为的奖励和违规行为的惩处]** 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区领导小组办公室应组织相关部门和单位及时进行总结、分析，认真吸取教训，及时进行整改。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应根据应急处置中行为表现，按以下规定进行处理：

（一）对在事故的救援、指挥、信息报送等方面有突出贡献的人员，按照法律法规和政府有关规定给予通报表彰和奖励；

（二）对迟报、漏报、瞒报、误报事故信息，造成重大损失的人员，或临时脱逃的人员，以及危害抢险救灾工作的人员，应由所在单位或上级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移交有关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八条 [事故调查的说明]** 事故调查处理的程序和要求，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预案解释、公布、修改和宣传部门】 区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本预案解释，结合实际适时对本预案进行评审调整、修改，并负责广泛宣传应急法律法规和预防、避险、自救、互救、减灾等常识。

**第三十条** 【本预案的生效日期】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广州市增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 2021年3月31日印发

---

